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0 次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 壹、考選行政

### 101 年各項國家考試遴聘典試人員統計分析

#### 一、各項考試辦理概況

本部每年配合用人機關需求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另配合職業管理法規規定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由於考量便利應考人應試以及本部人力調度、考試規模等因素，為有效運用試務資源，安排全年各項考試期日計畫時，通常將考試規模較小、性質相近之考試予以合併舉行。

99 年及 100 年各舉辦 24 次考試、101 年則舉辦 19 次考試，主要因 101 年起減少 4 次航海人員考試以及合併辦理各種升資及升官等考試；而每年考試實際辦理之類科數則依用人機關需求變動，由於 100 年辦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間年辦理），致 101 年類科數及考試科目數均較 100 年減少百餘科。

101 年報考人數達 794,867 人，較 100 年增加 45,867 人，主要係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以及專技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報考增加所致。101 年合計辦理 674 類科、2,636 個考試科目，遴聘擔任典試工作之學者專家 4,839 人。

表一、99 至 101 年各項考試辦理情形統計

年	舉行考試 次數	全年各次考試合計			
		類科數	考試科目數	報考人數	遴聘人數
99	24 次	618	2,530	749,054	4,365
100	24 次	785	2,784	749,000	4,821
101	19 次	674	2,636	794,867	4,839

註 1：全年合計類科數係依當年度各考試實際辦理之類科數加總。

註 2：全年合計考試科目數計算原則，以同一次考試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名稱相同且採同一套試題，如「行政學」在同一次考試不同類科採同一套試題時，考試科目數僅計一科，不同次考試同一應試科目名稱則分別各計一科。

註 3：全年報考人數及遴聘人數依各次考試人數加總計算，未扣除不同次考試間重複報考及重複遴聘情形。

## 二、101 年各次考試遴聘情形分析

101 年本部共舉辦 19 次考試，遴聘學者專家 4,839 人擔任各項典試工作，其中公務人員考試遴聘 3,652 人，專技人員考試遴聘 1,187 人。各項考試以筆試為主，遴聘人數多寡主要受報考人數、考試科目數、申論式試題比率、題庫供題比率等因素影響，其中考試科目數與題庫供題比率直接影響命題委員人數，而申論式試題比率及報考人數則影響閱卷委員人數。各次考試遴聘情形摘述如下：

- (一)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遴聘 1,008 人最多，係因該考試計 156,161 人報考，共辦理 578 個考試科目，又以申論式試題占 95% 為主，題庫供題僅 5%。
- (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遴聘 595 人次之，該考試計 120,996 人報考，共辦理 446 個考試科目，申論式試題占 88%，題庫供題 10%。
- (三)第一次醫事人員考試暨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遴聘 29 人最少，係因該考試為電腦化測驗，且 65 個考試科目全為測驗式之題庫試題，僅須遴聘典試委員擔任抽題工作。
- (四)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遴聘 276 人為專技人員考試中遴聘人數最多，該考試雖僅 37,165 人報考，共辦理 207 個考試科目，又以申論式試題占 96% 為主，題庫供題 2%。
- (五)專技導遊領隊人員考試遴聘 244 人為專技人員考試中遴聘人數第二，該考試 118,871 人報考，21 個考試科目全為測驗式之題庫試題，惟外語導遊類科外語口試部分遴聘 194 位口試委員。
- (六)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遴聘 199 人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等考試遴聘 402 人，係因併採口試，遴聘 110 位及 238 位口試委員。其餘考試詳見表二。

表二、101 年各次考試遴聘及考試科目數統計

序號	考 試 名 稱	遴聘 人數	報考 人數	考試科 目數	申論式 科目數	混合式 科目數	測驗式 科目數	申論式試 題比率	題庫供題 比率
<b>總 計</b>		<b>4,839</b>	<b>794,867</b>	<b>2,636</b>	<b>1,904</b>	<b>272</b>	<b>460</b>	<b>77.56%</b>	<b>17.55%</b>
<b>公務人員考試</b>		<b>3,652</b>	<b>518,349</b>	<b>2,018</b>	<b>1,641</b>	<b>177</b>	<b>200</b>	<b>85.88%</b>	<b>10.24%</b>
1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80	69,578	29	0	0	29	0.00%	51.72%
2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262	30,721	108	72	22	14	79.81%	9.72%
3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208	7,391	149	100	22	27	74.63%	20.13%
4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425	74,389	214	152	30	32	76.36%	11.21%
5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1,008	156,161	578	534	34	10	95.43%	5.43%
6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257	35,822	87	73	3	11	83.22%	15.17%
7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101 年軍法官考試	402	10,523	127	102	13	12	88.19%	5.26%
8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199	4,946	127	126	1	0	99.84%	0.16%
9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175	4,845	140	100	18	22	78.29%	19.50%
10	10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41	2,977	13	7	1	5	59.23%	15.27%
11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595	120,996	446	375	33	38	87.91%	10.40%
<b>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b>		<b>1,187</b>	<b>276,518</b>	<b>618</b>	<b>263</b>	<b>95</b>	<b>260</b>	<b>50.39%</b>	<b>41.42%</b>
1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29	4,061	65	0	0	65	0.00%	100.00%
2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87	25,724	59	0	26	33	22.37%	72.71%

3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244	118,871	21	0	0	21	0.00%	100.00%
4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209	14,216	75	38	19	18	63.47%	0.00%
5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32	8,776	71	0	0	71	0.00%	100.00%
6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一試)考試分試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	136	40,496	70	3	23	44	21.00%	53.57%
7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74	27,209	50	27	19	4	74.00%	28.40%
8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276	37,165	207	195	8	4	96.09%	2.13%

註：考試科目計有申論式科目、混合式科目（含申論式試題及測驗式試題）及測驗式科目三種，申論式試題比率係以申論式科目及混合式科目中申論式試題之占分比計算。

### 三、101年各項考試典試人力分析

101年本部辦理之各次考試遴聘擔任各項典試工作之學者專家人數合計4,839人，由於同一次考試每位委員可同時擔任多種職務，依各種典試工作職務區分，典試人力包含召集、典試、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實地考試及題庫抽題等工作，101年各項考試典試人力中以閱卷占36.85%比例最多、命題占31.73%居次（參閱表三、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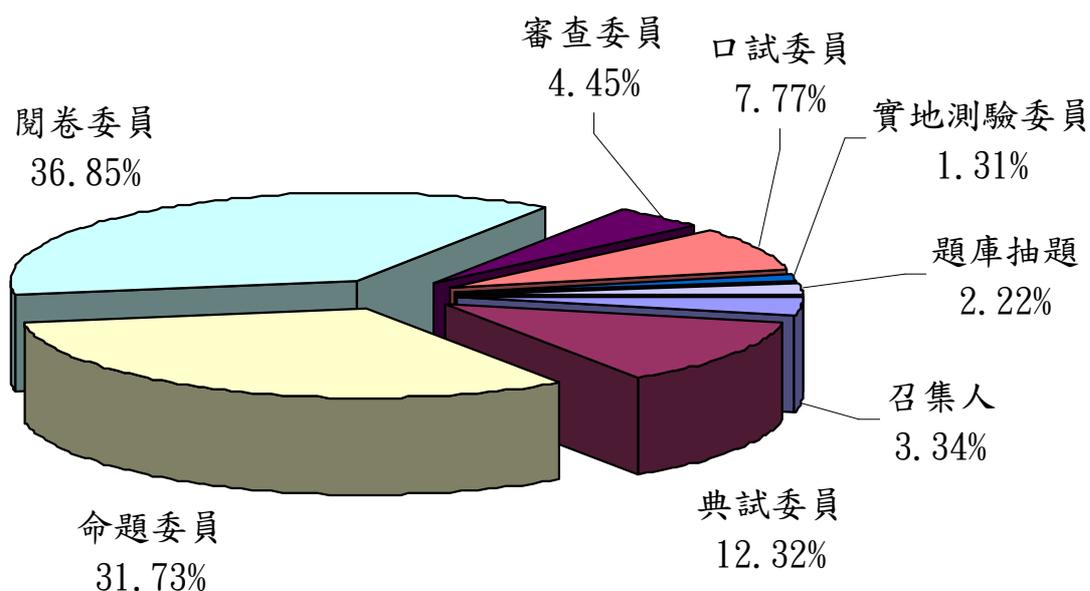
表三、99 至 101 年各項考試典試工作職務統計

年	全年遴聘人數	各項典試工作職務							
		召集人	典試委員	命題委員	閱卷委員	審查委員	口試委員	實地測驗委員	題庫抽題
99 年	4,365	239	958	2,226	2,982	235	624	21	102
100 年	4,821	294	1,054	2,656	3,210	272	549	117	157
101 年	4,839	275	1,015	2,614	3,036	367	640	108	183

註 1：審查委員包含著作發明審查委員及題庫臨時命題之審題委員。

註 2：各項典試工作職務間身分可能重疊，如召集人係由典試委員兼任，典試委員兼任命題或口試委員、命題委員兼任閱卷委員等情形，另題庫抽題係指題庫供題之科目由召集人或典試委員進行抽題之工作職務。

註 3：全年遴聘人數依各次考試人數加總計算，未扣除不同次考試間重複遴聘情形。



圖一、101 年各種典試工作職務遴聘比例

#### 四、101 年各項考試典試人員分布

101 年各項國家考試遴聘典試人員扣除各次考試間重複遴聘後實際人數為 3,235 人，其中男性 2,405 人、占 74.34%，女性 830 人、占 25.66%；具教授資格者 1,662 人、占 51.38%；任教公立大專校院 1,662 人、占 51.38%；北部學校 1,866 人、占 57.68%。（參閱表四）。

表四、101 年各項考試典試人員特性統計

項目別	總計	%	男	女
總計	3,235	100.00%	2,405	830
<b>教職</b>				
教授	1,662	51.38%	1,314	348
副教授	949	29.34%	650	299
助理教授	222	6.86%	137	85
講師	123	3.80%	80	43
其他(含無教職)	279	8.62%	224	55
<b>任教(職)情形</b>				
公立大專校院	1,662	51.38%	1,236	426
私立大專校院	1,077	33.29%	768	309
軍警學校	107	3.31%	93	14
現任機關(構)	312	9.64%	242	70
其他(含退休人員)	77	2.38%	66	11
<b>學校區域</b>				
北	1,866	57.68%	1,360	506
中	440	13.60%	318	122
南	499	15.43%	394	105
東	40	1.24%	24	16
外島	1	0.03%	1	0
其他(非學校)	389	12.02%	308	81

說明：本表學者專家身兼多種職務時統計之分類，以有學校專任教職優先歸類，其次以有學校兼任教職歸類（如同時公私立學校兼任則以登錄資料庫順序列計），無學校專兼任教職者，再區分任職機關(構)或其他之順序歸類。

## 五、結語

各種考試類科依其專業及核心職能訂定應試科目，致本部辦理之考試種類、科別、應試科目繁多，101年舉行19次考試共計2,636個考試科目，扣除463個考試科目為題庫供題外，尚有2,173個考試科目需臨時命題，如應試科目為組合科目或混合式試題，則得由2位以上委員共同命擬試題；又整體申論式試題比例高達78%，除由命題委員兼任閱卷工作外，依試卷數量酌增聘閱卷委員，另為提升考試效度推動考試方式多元化，部分類科併採口試，口試委員亦為典試人力中重要一環。

為確保國家考試之品質，各項考試典試工作中以命題最為關鍵，閱卷所需人力最多，依101年各考試題庫供題比率17.55%觀之，本部舉辦之考試每年尚須仰賴3千餘位學者專家投入典試工作（不包含題庫建置遴聘之委員），本部除積極充實典試人力資料庫外，亦可考量各項考試及應試科目之減併，以減輕典試人力負擔，同時提升考試品質。